

新手找“陪驾” 要注意哪些法律风险

北京日报

金九银十,近期很多网络平台上汽车陪驾、陪练的咨询量不断攀升。想要重拾驾驶技能的“本本族”、刚出驾校不敢开车的“菜鸟族”、对车况路况不熟悉的新车主都希望找一个专业“陪驾”,不仅能积累驾驶经验,而且可保行车安全。然而,汽车陪驾虽然算不上新兴行业,但并未形成明确的行业规范和标准。那么,在陪驾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存在哪些乱象和法律风险?

乱象1 拿证刚两年 就敢上路当陪练

选择陪驾服务,本意是为了将来上路更安全,但如果遇到不靠谱的陪驾教练,带给消费者更多的是安全隐患。

购车后为顺利上路,北

京市民小陈找到了一家汽车驾驶陪练中心,双方口头约定,每小时陪练服务费为150元。小陈一次性支付了1200元后,陪练中心指派王某指导小陈练车。途中,小

陈因超速驾驶,转弯时处理不当翻入路旁水沟,造成自己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查明,陪练人王某仅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并未取得汽车教练员资格。

支招 严格把控陪驾资质认定

对于消费者而言,不管是陪驾公司提供的教练,还是个人兼职陪练,最难确定的是他们是否合格,是否有资质从事该项工作。有些陪驾公司招聘的教练员仅要求实际驾龄一年以上,大量的个人兼职陪练因缺少陪驾公司的管理与约束,准入门槛甚至更低。总的来说,市场上不少陪驾教练未达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不合格者可能无法提供专业的驾驶指导和安全保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

理规定》第十条明确了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试点的公告》中规定,随车指导人员应当取得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五年以上,没有吸食毒品记录,未发生驾驶机动车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人员重伤负

主要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没有记满12分或者驾驶证被吊销记录,没有违规随车指导行为记录。

因此,相关部门应严格把控陪驾资质的认定,尽量减少消费者在接受陪驾服务时面临的“两眼一抹黑”,尤其对于大量的个人兼职陪练要设立统一的监管制度。陪驾公司应建立合格的教练员准入门槛,约束管理陪驾人员。消费者在选择陪驾服务时,应核查教练员是否取得驾驶证、取证的年限以及是否发生过交通责任事故等情况。

乱象2 低价“诱饵”揽客 陪驾中推销“套餐”

通过“天眼查”网站上检索,有上万家注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陪驾服务”。很多购物平台、直播网站上也有可提供“带练”“陪驾”服务的店铺,还有很多兼职的个人也在招揽生意。

而陪驾价格参差不齐,根据是否需要提供车、用什么车,或者针对停车移库、市区通勤、夜间驾驶、长途驾驶等专项课程进行划分,

每小时从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定价并无标准。在某平台上,销量最高的是两小时100多元的体验课。但低廉的价格,或许只是“诱饵”。

曾有媒体报道,有的陪驾公司宣传“十公里免费”“100元陪驾5小时”等,利用低价招揽客户,但实际陪驾过程中一直在推销套餐或变相收费。这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

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除此之外,有的陪驾公司、平台店铺还存在预交费行为,如设定“预约陪驾需3小时起”的门槛,或“预交10个小时的费用,免费赠送1.5小时学时”的诱导性内容,但一些陪驾公司或个人陪驾多以口头方式约定,存在降低服务质量、任意加价的风险,难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支招 订立书面合同 避免出现虚假宣传、变相收费

根据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情节严重的,可处罚款,吊销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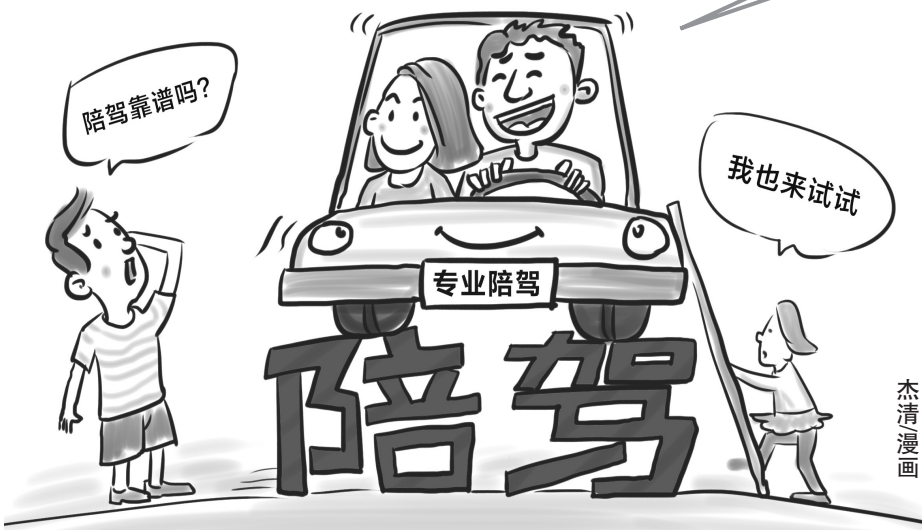
执照。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广告法规定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

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因此,陪驾公司或个人陪练在宣传提供陪驾服务、收取费用时都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虚假宣传、变相收费等情况。

消费者也应坚持订立书面合同,一旦出现权益受损,要留存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杰清漫画

乱象3 “黑陪驾”私家车、改装车充数

不少陪驾员为降低成本,在陪练车上动起歪脑筋。正规公司陪练车需定期保养或更换,花费较高,而私家车、改装车甚至二手车、报废车等因无需更多养车费用,成为一些“黑陪驾”的首选。但这些车在安全性能上难以满足教学需求,还可能因制动系统失灵引发交通事故。

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陪驾”,在车辆使用方面,可以自行选择公司车或学员自备车。如果是自备车,由陪练中心或陪练人配带副刹车,不改动车辆5分钟即可完成安装。经询问,多家店铺所谓的公司车也都并非标准的教练车,仅强调车辆带有安装副刹车。

根据国家交通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的规定,教练车技术状况应符合GB 7258的要求和JT/T 198所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它安全防护装置。道路驾驶教练车还需装有副加速踏板和副离合器踏板。

支招 关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目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已经取得驾驶证寻求陪练的人员,尚无专门的身份认定,法律也未专门规定陪驾教练与学员的责任认定,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或违法行为,驾驶人自行承担的法律风险较大。

如果驾驶员已经取得驾驶证,陪驾过程中使用的是驾驶员的私家车,且驾驶员存在过错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

理程序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如果驾驶员使用的是陪驾公司或个人陪驾教练提供的车,驾驶员存在过错的,根据民法典,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陪驾教练存在过错,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甚至会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

因此在选择陪驾服务时,应特别关注陪驾车辆是否具有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与陪驾公司签订合同时,应明确服务内容、陪驾时间、行驶里程、收费标准、违约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事项。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4年9月19日

0591-87811583

声明公告

高价值药品原料药车间及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基诺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高价值药品原料药车间及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公众意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_vP0QiruresZRRgcbSBMA?pwd=p3et。在公示期间2024年9月18日~10月8日,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及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联系地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区,联系电话:0594-5880288。

福建基诺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4年9月19日

0591-87811583

声明公告

福建省嘉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9月26日10:0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十艘已拆解的涉案船舶残料,重量约为860吨(包含非金属材料);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

竞买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均可报名参加竞买。失信企业、公司及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以上标的按照现状进行拍卖,我司和委托人对标的物的重量、数量、质量、瑕疵等均不承担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对标的物的重量、数量、质量、瑕疵等承担责任,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拍卖文件。

看样时间、地点:2024年9月23日、24日于福鼎前岐镇标的所在地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17时

联系电话:13799300548、0591-87601633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15号山海花园1#楼5层

2024年9月19日

杨玉辉不慎遗失军官证,编号:军字第8587566号,现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登报电话:0591-87811583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4年9月19日

0591-87811583

声明公告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闽K19956丰田牌凯美瑞小型轿车,起拍价22600元。

有意竞买者请持相关资质与我司联系办理竞买手续。

看样时间:9月23日、9月24日。看样地点:福清市城头镇梁厝山下村福建省宏源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3号厂房。截止时间:有意竞买者请将保证金于9月25日下午五时前汇入我司账户。联系电话:0591-87871130、15868178966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39号7楼

福建省嘉仕华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委定于2024年9月26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闽K19956丰田牌凯美瑞小型轿车,起拍价22600元。

有意竞买者请持相关资质与我司联系办理竞买手续。

看样时间:9月23日、9月24日。看样地点:福清市城头镇梁厝山下村福建省宏源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3号厂房。截止时间:有意竞买者请将保证金于9月25日下午五时前汇入我司账户。联系电话:0591-87871130、15868178966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39号7楼

福建省嘉仕华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环境跟踪评价报告第二次信息公示

《古田县凤都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基本完成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内容:公示稿和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fjhbg.org/huaping/erc/33118.html,主要面向规划所在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评价的环保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意见。联系人:林工,电话:0593-7101668,邮箱:eggt3996118@163.com,起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9月30日。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福建奔驰新増纯电动车车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奔驰新増纯电动车车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见附件);https://www.fjhbg.org/huaping/erc/33034.html。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建设单位: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1号;联系人:康增强;电话:18649718252。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福州市范围。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公告声明●登报电话:0591-87811583